# 《上海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 编制说明

###

### 一、修订背景

开展水平衡测试是加强用水科学管理的行之有效的方法，是开展节水工作的基础。《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明确了取水量、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效率管理，规范本市水平衡测试工作，市水务局制定了《上海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实施以来，有效指导了本市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开展及备案。2019年7月至2024年1月，本市取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备案数量1590家，节水量7.48万 立方米/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节水效益。

近年来，相关管理机构名称、管理要求、管理标准均发生了变化，为确保文件内容的合法规范、科学合理，需要对《规定》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二、修订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共17条，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在保持市区两级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第一，增加临港新片区水平衡测试管理职责。**根据现行实践，也参照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的管理体制，明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区管取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管理工作。**第二，强化市级统筹监督。**要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定期将水平衡测试备案情况报送至市供水事务中心。

**（二）改革水平衡测试计划制度**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明确取水单位和用水单位是实施水平衡测试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5年一个周期主动开展水平衡测试。为了强化取水单位、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主体责任，从两个方面进行了修改：**第一，取消年度水平衡测试计划制度。**即管理部门不再对取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实施计划管理。**第二，明确管理部门的提示义务。**从服务政府建设的角度，管理部门根据测试有效期，及时提醒取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三）强化监督实效**

为了提升监管精准性和监管效能**，**减少不必要的监督检查，从两个方面作出了修改：**第一，取消年度任务形式，改为监督性水平衡测试。**管理部门主动开展的水平衡测试不再以年度任务形式下达，只要发现问题，管理部门即可开展水平衡测试，但是应当提前十五日将测试范围、时间告知取用水单位。**第二，完善备案后检查制度。**管理部门不必要对所有完成备案手续的取用水单位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而应当通过审查备案材料，发现问题的，再对取用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可以是线上检查，也可以是现场检查。

**（四）引导智慧节水平台建设**

为了进一步提高取用水单位用水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鼓励取用水单位安装智能远传计量水表，完善智慧用水计量网络，建立智慧节水管理平台，开展在线水平衡测试。

**（五）其他修改**

第一，将“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修改为“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补充、调整了水平衡测试所依据的标准规范。